

# 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2 月 25 日勞檢 5 字第 0940008966 號函訂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安 1 字第 1071048130 號函修正

## 壹、前言

依據國際非營利組織「保護記者委員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之統計，過去十年期間 (二〇〇八-二〇一七)，全球因公殉職之記者共有五八八人；由於記者身負報導任務及媒體社會責任，經常出入高風險場所，面對高壓工作環境，往往疏忽安全防護，或因為缺乏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暴露於危險環境中而不自知，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媒體企業應透過內部管理制度及因地制宜之運作，強化採訪人員之安全意識，並落實於採訪任務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與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相關法規，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亦即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即應負起責任。故媒體業者依法應負起維護新聞採訪人員安全之責任，本部為協助雇主對新聞採訪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特訂定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

本指引為行政指導，雇主應依本身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雇主對於新聞採訪作業，得參考本指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落實保障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措施。

## 貳、適用範圍

- 一、新聞業、廣播業、電視業或資訊服務業等，編制有新聞採訪人員之大眾傳播業。
- 二、非大眾傳播業之機關、學校、團體，派員實際從事採訪工作者及雇主指派配合採訪作業人員(如採訪車駕駛等)。

### 參、雇主及高階主管有關採訪作業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雇主對於新聞採訪人員應訂定安全管理政策，並宣示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如採訪人員確因生命遭受威脅，未能達成採訪任務時，不得予以歧視或影響其應有權益。
- 二、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雇主依法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於派員採訪下列高風險新聞事件時，應針對各該現場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一) 天然災害：颱風、水災、震災、土石流等災害。
  - (二) 重大人為災害：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偏遠地區如空難、海難、山難等災害。
  - (三) 社會危機事件：警匪槍戰、民眾抗爭、暴動等事件。
  - (四) 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之新聞事件。
- 四、雇主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採訪部門主管及採訪人員代表，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作業標準，納入採訪作業工作守則中，並定期檢討更新。
- 五、雇主對於新進採訪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採訪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
- 六、雇主對於受指派前往採訪高風險新聞事件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之專業及安全訓練。
- 七、雇主於派員採訪高風險新聞事件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並針對採訪任務前、中、後，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 八、雇主對於高風險新聞事件之採訪人員、裝備、安全措施及意外保險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九、雇主應督導採訪人員遵守權責機關於危機事件現場所設置之新聞警戒線及相關配合措施，在未有新聞警戒線之場所時，應維持適當安全距離，採取安全措施並隨時保持危機意識，不可冒然進入危險區域。
- 十、雇主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採訪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

及安全管理。

## 肆、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安全衛生作業程序

### 一、出發前

#### (一) 辨識可能危害：

針對高風險新聞事件及可能危及採訪人員生命安全之場所或環境，應針對該特定情境，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危害及採取因應之安全措施(各類高風險新聞事件可能危害之安全注意事項及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附表「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安全注意事項參考表」)。

#### (二) 採訪部門主管之職責：

採訪部門主管於派員採訪高風險新聞事件時，應於事前實施安全查核，採取下列措施並予以記錄：

1. 辨識並詳列任務中可能之潛在危害因子。
2. 透過相關管道，儘可能掌握事件現場狀況及風險資訊。
3. 檢討現有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是否需採取進一步之防護措施？
4. 實施勤前講習，將採訪任務、風險資訊及安全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各相關人員。
5. 確認採訪任務與所承受風險之相對重要性，儘量減少非必要之風險，如認有採訪必要時，應確認是否已依公司規定，辦理採訪人員意外險投保事宜。
6. 確認每位採訪人員均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針對特定重大風險均已接受適當專業及安全訓練。
7. 應考量裝備之機動性及安全性，並以指派二人以上出勤為原則。指派採訪人員單獨執行任務時，採訪人員因安全顧慮請求支援時，應即派員協助，或下達「安全優先」之作業指示。
8. 建議穿著之服裝應適合採訪現場之需要，確認每位記者對於執行任務中可能遭遇之危害，均有適當之安全防護。
9. 務必將採訪人員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任務執行中

### (一) 後勤協助

採訪部門主管應負責下列安全事項：

1. 掌握採訪記者之行程及人員動態。
2. 持續透過相關管道，隨時掌握事件現場狀況並更新風險資訊
3. 隨時保持與採訪記者之聯繫，確認是否有其他危險情況或安全注意事項，獲悉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停止採訪，並使其退避至安全場所。
4.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或緊急應變支援。

### (二) 採訪現場

1. 採訪人員為二人以上時，應由成員中推派或由公司主管指派一名擔任現場作業主管 (Team Leader)，負責現場之安全管理事宜；如係單獨採訪時，應注意本身安全，並與採訪主管保持聯繫。
2. 現場作業主管（或單獨採訪人員）於採訪任務中之職責：
  - (1) 確認現場情境是否符合事前之風險評估及安全查核事項，如發現有新增危害事項，應重新評估可能風險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2) 確認無線通訊器材之暢通並與公司主管保持聯繫。
  - (3) 事件現場應遵守權責機關設置新聞警戒線之管制及相關配合措施，如未有新聞警戒線之狀況時，應自行評估可能危害，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不可貿然進入危險區域。
  - (4) 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協同小組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向上級主管回報及請求必要支援。
  - (5) 檢查防護裝備並（指導成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6) 突發狀況之處理及協調溝通。

## 三、任務結束後

- (一) 簡要記錄採訪經過、任務中發生之任何虛驚事故及改善建議事項，作為日後實施教育訓練、宣導或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參考。
- (二) 如有發生人員傷亡之重大事故，應配合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完成事故調查報告，並納入員工教育訓練之教材。

**附表 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安全注意事項參考表**

高風險新聞事件	安全注意事項	防護裝備參考	備註
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留意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且特別注意採訪地區之風勢、雨量及災情相關資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2. 盡量避免進入或接近山區、河川、海岸或低窪地區等區域，留意土石流、洪水、山崩或瘋狗浪等可能之危害。</li> <li>3. 狀況不明時，勿強行通過淹水之區域或道路。</li> <li>4. <u>切忌以身體試水深、風力，並避免接近受損之建物、招牌、路樹、掉落電線等，以免發生溺水、物體飛落、倒塌或感電等危害。</u></li> <li>5. <u>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u></li> </ol>	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救生衣(圈)、防水衣物、救生繩索	災害案例：93年10月25日納坦颱風期間，多位記者在採訪員山子分洪道開挖新聞時，受困於洪水中，並發生記者不幸溺斃之事件。
水災(豪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及雨量分佈資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2. 盡量避免進入或接近山區、河川或低窪地區等區域，留意土石流、洪水、山崩等可能之危害。</li> <li>3. 狀況不明時，勿強行通過淹水之區域或道路。</li> <li>4. 淹水場所(如地下室)未確定電力設備斷電前，不可進入，以防感電。</li> <li>5. <u>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u></li> </ol>	防水衣物、救生衣(圈)、膠鞋	
地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震受損之建物，應留意餘震及隨時有倒塌之危險，避免進入或接近該建物，以防倒塌、崩塌或物體飛落之危害。</li> <li>2. 穿越瓦礫、建物殘骸或雜物等之不平地面時，應留意跌倒、踏穿、刺傷等危害。</li> <li>3. 進入災區採訪時，務必配戴安全帽及安全鞋，配合現場警戒措施及值勤人員之引導，避免貿然進入不確定安全之空間。</li> <li>4. <u>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u></li> </ol>	安全帽、安全鞋	進入工地或倒塌、崩塌現場採訪時，得參考本項措施辦理。

高風險新聞事件	安全注意事項	防護裝備參考	備註
土石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蒐集山區雨量及土石流警告資訊，盡量避免接近土石流警戒區域。</li> <li>宜於遠距離採訪，如必要接近災區時，應透過當地救災單位，或對當地地形及土石流經驗豐富之人員共同前往，不可貿然進入不熟悉之山區。</li> <li>如有落石或山川變化之警訊時，應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li> <li><u>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u></li> </ol>	安全帽、安全鞋	
重大火災、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火災及爆炸可能伴隨有毒物質外洩</u>，應先透過當地救災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了解火災種類，於不明狀況時，應先保持安全距離，以防二次爆炸或毒性物質之危害。</li> <li>對於化學工廠或有危險誤、有害物場所發生之火災、爆炸事故，應處於上風處及遠距離採訪，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li> <li>應配合救災及值勤單位之警戒措施，絕不可超越消防人員，貿然接近火場。</li> <li><u>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u></li> </ol>	安全帽、防煙面罩、防火衣、呼吸防護具、棉質衣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案例：92年11月16日，記者於採訪巨豐煙火工廠爆炸新聞、頭部及腰部遭炸飛之磚塊砸傷，右手骨折。</li> <li>有可燃性氣體積滯之場所，不可使用可能產生火花之裝備或物品。</li> </ol>
毒化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訪前應了解毒化物質種類及相關災情，配戴適當防護裝具。</li> <li>前往災區時，應先透過當地救災或環保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建議或會同前往，不可貿然直接前往現場。</li> <li>配合現場值勤單位之警戒措施，選擇上風處遠距離拍攝及採訪。</li> </ol>	防毒面具、口罩、化學防護衣	防毒面具、口罩應留意濾毒罐之有效期限及適用對象。
生物病原災害	進出災區應依衛生及相關主管機關之防護標準及因應措施辦理。	符合防護等級之防護衣或口罩	
警匪槍戰、對峙、 <u>戰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穿著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及輕便之服裝(鞋)，並可與警方裝備有明顯區別。</li> <li>考量採訪之機動性，不宜攜帶笨重之器材。</li> <li>留意周遭整體環境，利用地形、地物或</li> </ol>	防彈背心、 <u>頭盔</u>	

高風險新聞事件	安全注意事項	防護裝備參考	備註
	<p>屏障，避免暴露於危險環境，並避免字警方第一線人員站在相同地點。</p> <p>4. 遵守警方之指揮及警戒措施，切勿超越封鎖線，以保護自身安全。</p> <p>5. 如有必要出國採訪戰地新聞，應遵守當地風（習）俗，以免誤觸紅線，讓自己陷入險境。</p> <p>6. 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p>		
民眾抗爭、暴動	<p>1 採訪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服裝及器材應盡量輕便並可明顯辨識。</p> <p>2. 避免激怒任何一方群眾或主動挑起紛爭，可選擇附近之制高點，有利掌握現場動態，並可遠離群眾，避免危險。</p> <p>3. 發生警民衝突時，應立即避開雙方之直接衝擊，並隨時觀察周圍情形，避免遭拒馬、蛇籠等阻絕設施刺傷或遭群眾丟擲之物品所傷。</p> <p>4. 應穿著印有「記者」字樣之反光背心。</p> <p>5. 遵守警方之指揮及警戒措施，並切勿超越封鎖線。</p> <p>6. 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p>	安全帽	災害案例：107年4月23日多名電視臺記者採訪監察院外之遊行抗爭事件，被民眾以板凳、旗幟等物搥擊頭部、腹部，造成流血、挫傷與顱內出血。
偏遠地區（山難、海難、空難等）	<p>1. 出發時應確實檢點採訪裝備、通訊器材、衣服、食物、水、地圖、急救藥品及其他必要物品。</p> <p>2. 指派主管應考量採訪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避免長途跋涉或暈車、暈船造成不適。</p> <p>3. 進入偏遠地區應結伴同行，並與當地地形熟悉之人員會同前往。</p> <p>4. 盡量採取遠距離或空拍機等方式進行採訪拍攝。</p>	安全帽、救生設備、防水、禦寒衣物、防滑鞋等	